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主要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會上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8,870,000股股份。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98,87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100%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劉先生、先鋒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彼等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提呈之第2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98,8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7%。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賴細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如其擁有股份權益，則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3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提呈之第3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98,870,000股股份，相當於100%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追認、確認及批准駿溢証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駿溢証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425,894,000 (100%)	0 (0%)	425,894,000
2.	追認、確認及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425,894,000 (100%)	0 (0%)	425,894,000
3.	追認、確認及批准YS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YSH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者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425,894,000 (100%)	0 (0%)	425,894,00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獲全數通過，因此，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